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11月8日,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 "甲方")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 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,并与 SUCCESS FACTORS LIMITED (以下简称"SUCCESS FACTORS"、"乙方"、"业绩承诺人") 签署了《购 买资产协议》,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SUCCESS FACTORS 持有的苏州桔云科技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州桔云")51%股权。根据《购买资产协议》的约定,乙 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、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。乙方承诺,苏 州桔云在为 2022 年、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 币 1,350 万元、人民币 1,890 万元和人民币 2,646 万元。如果苏州桔云在业绩承 诺期内任一年度内,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 积承诺净利润数的,业绩承诺人应当向公司进行补偿。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 核报告》(中审亚太审字(2024)003232号), 苏州桔云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 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.139.62 万元, 未达到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, 业绩承诺人需 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。根据《购买资产协议》相关条款的约定,当协议约定的补 偿义务发生时,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进行补偿,乙 方可选择以自有现金及/或通过境外资管专户出售担保股票所得款项一次性进行 补偿。SUCCESS FACTORS 应向公司补偿现金人民币 1.322.78 万元。具体详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二、业绩补偿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全额收到业绩承诺人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合计 1,322.78 万元,业绩承诺人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